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1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青峰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馮順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瑞良即承紘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聲請人青峰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馮順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